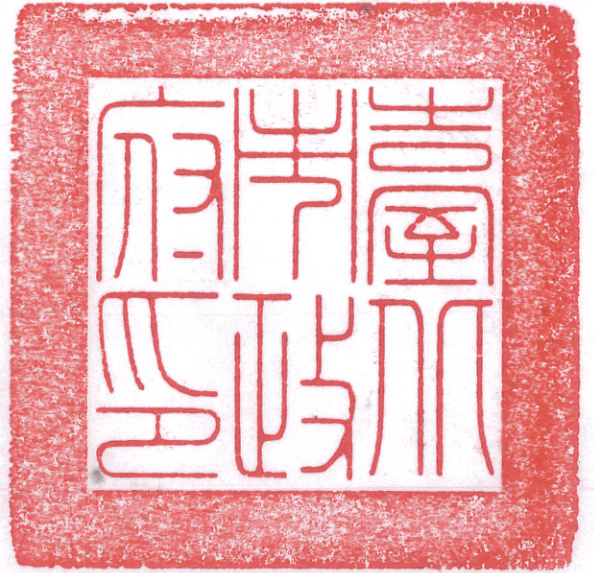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21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13143600號公告附件序號1、2（本市文山區富德段一小段36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潘朝、高潘安仁）及序號6、7（同段三小段1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潘朝、高潘安仁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131436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潘朝、高潘安仁所有本市文山區富德段一小段367地號及同段三小段11地號土地於103年8月22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6月2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潘朝、高潘安仁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、2、6、7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